

证券代码: 000798

证券简称: 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 2017-03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3,476,393.93	94,120,727.87	94,120,727.87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7,079.69	-7,508,161.90	-10,562,874.90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0,610.80	-7,915,504.25	-10,970,217.25	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3,493.51	-50,624,917.56	-50,624,917.56	11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235	-0.0331	6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235	-0.0331	6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59%	-1.26%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90,962,388.04	899,583,108.80	899,583,108.80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004,587.17	630,245,907.97	630,245,907.97	-0.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9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958.91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679.34	
合计	733,53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10%	3,513,525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6%	2,116,406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0.59%	1,889,700			
陈金锋	境内自然人	0.46%	1,480,601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220,40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180,000			
耿汝明	境内自然人	0.29%	915,6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3,513,525	人民币普通股	3,513,525			
胡光剑	2,116,406	人民币普通股	2,116,406			
杨祖贵	1,8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700			
陈金锋	1,480,601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01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40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耿汝明	915,684	人民币普通股	915,6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062,706 股，持股比例为 0.66%；杨祖贵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889,700 股，持股比例为 0.5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118,100,353.54	196,538,755.90	-78,438,402.36	-40%
预付款项	4,421,764.04	9,475,505.46	-5,053,741.42	-53%
其他流动资产	4,916,010.42	10,817,476.41	-5,901,465.99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000,000.00	-	85,000,000.00	100%
预收款项	10,925,542.86	8,236,181.74	2,689,361.12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706.42	-	321,706.42	100%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123,476,393.93	94,120,727.87	29,355,666.06	31%
销售费用	2,591,755.65	4,942,987.75	-2,351,232.10	-48%
投资收益	-697,065.25	-310.83	-696,754.42	-224159%
营业利润	-5,914,108.52	-12,214,733.19	6,300,624.67	52%
营业外收入	630,572.20	457,252.82	173,319.38	38%
营业外支出	-	179,636.30	-179,636.30	-100%
利润总额	-5,283,536.32	-11,937,116.67	6,653,580.35	56%
净利润	-5,283,536.32	-11,937,116.67	6,653,580.35	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7,079.69	-10,562,874.90	6,405,795.21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493.51	-50,624,917.56	59,818,411.07	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47,000.79	-39,869,856.92	-45,077,143.87	-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293.00	2,471,206.37	-4,935,499.37	-200%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发放2016年度船员联产计酬工资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53%，主要是由于预付贸易鱼货采购款及预付物资采购款已结算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5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摊销入渔费所致；
- 4、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8,5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鱼货款未结算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2.1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冷链物流项目贷款所致；
- 7、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1%，主要是由于自捕鱼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8、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8%，主要是由于本期鱼货运费及包装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9、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24159%，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0、营业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2%，主要是由于自捕鱼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8%，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中水712保险理赔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7.96万元，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发生工伤理赔款及滞纳金所致；
- 13、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6%，主要是由于一季度自捕鱼产量及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同比增加，同时销售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8%，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捕鱼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0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偿还贷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并购的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资金，因涉嫌犯罪2016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2015年已计提坏账准备共2.63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1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7亿元。2016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没有收回迹象。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

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

3.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破案告知书》的公告	2017年01月19日	2017-002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02月21日	2017-007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关于垫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劳动报酬的公告	2017年03月15日	2017-017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	2017年04月15日	2017-019号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公司在 2014 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 55% 股权的重组中, 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 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 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张福赐承诺: 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 新阳洲自 2014 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 2014 年: 3,937 万元, 2015 年: 4,324 万元, 2016 年: 4,555 万元, 2017 年: 4,707 万元。其中, "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 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 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 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 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张福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 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新阳洲 2014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需要补偿的利润为 4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 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 2% 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 2014 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 2015 年度实现利润 -25,683 万元, 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3、新阳洲 2016 年度实现利润-1,472 万元, 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

	限公司		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 4 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 100% 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			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其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新情况而无法办理，公司将在取得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此承诺事项。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欺诈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已于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的协调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已经完成收购集团子公司全部超低温深冷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初步兑现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严格继续履行此承诺事项。</p>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立案调查情况
2017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张福赐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立案调查情况和新阳洲公司情况
2017 年 02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金枪鱼项目收购项目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立案调查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重组并购方向
2017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